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3〕50号

教务处关于印发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已经教务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齐鲁工大鲁院字[2021]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学生提供更多专业的选择自主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风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允许2022级本科生在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转专业。

一、基本原则

1. 志愿优先、参考成绩，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 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
3. 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二、基本条件及限额

1. 基本条件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2022级在校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原则上按高考时专业招生科目，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 (1) 应予退学的；
- (2) 专升本、春季高考、校企合作、中外合作、音乐类、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士学位等（涉及专业有机器人工程（系统集成方向）、自动化（工业智能系统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

工智能应用)、软件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新型陶瓷材料方向)、市场营销(新媒体营销菏泽)、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互联网营销)、翻译(AI科技语言翻译方向)、智能科学与技术(高科)、信息与计算科学(云计算)、新媒体技术(大数据新闻传播方向)、环境科学(智慧水务方向)、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加工与品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德)、应用化学(中外合作办学)、轻化工程(基辅)、生物技术(基辅)、视觉传达设计(基辅)、酿酒工程(中外)、音乐表演(声乐方向)、音乐表演(键盘方向)、音乐表演(流行歌曲演唱与创作方向)、宝石及材料工艺学(第二学士学位)、市场营销(大数据营销)(第二学士学位)、信息与计算科学(第二学士学位)、光电科学与工程(第二学士学位)、食品科学与工程(第二学士学位)、食品质量与安全(第二学士学位)、生物工程(第二学士学位)、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3+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3+2)、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3+2)、物联网工程(3+2)、食品科学与工程(3+2));

(3) 已经申请并调整过专业的;

(4)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2. 专业接收限额。

(1) 二次选择专业。每个专业接收计划人数不超过2022级该专业学生数的30%。

(2) 特殊转专业。教务处协调学部(学院)根据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确定可转入资格。

特殊转专业接收人数不包含在二次选择专业接收计划人数中。

3. 菏泽校区学生可转专业范围限于菏泽校区内专业。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为保证各专业的相对稳定,各学部(学院)要积极主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积极有效的专业思想教育,使学生充分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前景和优势。

2、各学部(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结合本学部(学院)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二次选择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录取原则(大类招生的应按专业上报)按已公布原则执行,原则上不做变更。经学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5月29日前上报教务处。

3、教务处汇总接收计划人数后于6月2日前公布《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附件2)。

4、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提前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拟选专业开设的课程和《2022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附件2),确定拟转入专业。

第二阶段：报名与资格审核阶段

1、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自愿申请，经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充分了解，并征求监护人同意后，网上填报报名信息，每人最多可填报三个志愿。学生于 6 月 16 日前登录校一网通填报“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报名”流程，一经提交，无法变更，请谨慎填报，填报流程见附件 6。

申请特殊转专业的学生，线下填报特殊转专业申请表、个人手写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6 月 16 日前提报至教务处，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2、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审查本院学生报名资格，于 6 月 17 日前登录校一网通提交学部（学院）审批意见。可自行下载打印《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7 月 18 日前统计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GPA(只计算正考成绩,不包括公选和开放实验)，填写至《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附件 3)，纸质打印版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

第三阶段：统一录取阶段

1、接收学部（学院）组织本学部（学院）各专业的录取工作。需要面试或加试的，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面试或加试课程考核。考核成绩 7 月 4 日前送教务处备案。

2、专业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的，符合学部（学院）录取原则者可直接录取；专业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的，根据学部（学院）录取原则、接收人数录取，未

录取学生转入二三志愿录取。

二三志愿录取方式与一志愿相同。

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各接收学部（学院）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将《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附件 4）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对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第五阶段：学籍异动和选课阶段

1、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根据公示录取专业由学生本人进行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申请，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标注。

2、转专业成功学生毕业审核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审核。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第二周前，学部（学院）应指导学生根据一年级所修课程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提出补修课程计划。

3、学校将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组织选课，进行补修课程选课。选课时间办法另行通知。

4、转专业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部（学院）务必督促任课教师 7 月 14 日前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的录入提交。

2、专业录取原则以 2022/2023 学年第 2 学期公示原则为准。

选择加试课程或进行面试的专业，应在《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注明课程名称以及考试、面试时间及地点。加试课程或面试由接收学部（学院）组织安排，结果按时上报教务处并负责通知相关学生。

3、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4、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提出申请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征求监护人的意见，并对转入新专业后可能面临的学习压力有充分认识。学校转专业公示结束后，不得撤回转专业申请，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5、统一录取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6、附件 2、3、4 电子版请发至 yuj@qlu.edu.cn。

附件：

1、2022 级转专业工作安排表

2、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3、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

4、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

5、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

6、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一网通报名流程

附件 1:

2022 级转专业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5月 25 日	下发转专业文件及实施方案。	教务处	
5月 25 日-5 月 29 日	院系确定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并上报。	各二级学 部(学院)	
5月 29 日-6 月 2 日	汇总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	教务处	
6月 2 日	公布《2022 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教务处	
6月 2 日-6 月 16 日	学生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根据《2022 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 收限额统计表》，确定选择专业，登录校一网通填报本科生二次选择专 业报名。申请特殊转专业的学生，线下填报特殊转专业申请表、个人 手写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学 生	

6月17日前	教务处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情况，分专业下发到各接收学部（学院）。	教务处	
7月4日前	完成面试或加试课程考核，并出成绩。	接收学部 (学院)	
7月18日前	统计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GPA(正考成绩, 不包括公选和开放实验), 填写至《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纸质打印版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版。	学生 所在学部 (学院)	
7月20日上 午	第一志愿学部（学院）专业录取。中午下班前将未被录取学生的《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转至其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所在学部（学院）。	接收学部 (学院)	集中 进行
7月20日下 午	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学部（学院）专业录取。下午下班前将仍未被录取学生的《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教务处。	接收学部 (学院)	集中 进行
7月20日	各接收学部（学院）填写《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盖章后签字报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版。	接收学部 (学院)	

7月24日-7月26日	教务处汇总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并进行公示。	教务处	
7月24日-7月26日	公示学生进行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申请报送。流程见附件	学生	
7月26日后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并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正式文件。进行学籍变动标注。	教务处	
秋季开学第一周	学生至接收学部（学院）报到，接收学部（学院）负责办理其学籍、档案和管理工作。	学生、 接收学部	
秋季开学第一周	接收学部（学院）根据学生一年级所修课程的情况，提出每位学生的应补修课程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接收学部 (学院)	
秋季开学后	集中组织转专业学生选课，具体另行通知。	教务处	

附件 2: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序号	学部（学院）	专业	2022 级学生数	接收计划人数	招生类别	高考选考科目	是否加试	加试课程名称	考核形式/时间	录取原则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例：符合高考选课科目或者入校后修读过大学物理或者化学类。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注：招生类别为高考时学生类别，请注明文、理或文理皆可；选考科目为高考选考科目。

学部（学院）签字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

学部（学院）签字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

学部(学院)签字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2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1年3月17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给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成才空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录取采用志愿优先、参考成绩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转专业形式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二）二次选择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三）特殊转专业。原则上允许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申请转入低年级其他专业学习：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校其他专业学习者；经严格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汇同教务处提出书面意见，进行考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入学满一学期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从其他学校转入齐鲁工业大学的、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均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个人申请，学校给予优先考虑，允许其转入其他专业。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专业转入人数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当年级招生总人数的 30%(不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特殊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按高考选考科目，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确有专长的可打破学科限制，在全校可接收专业中进行选择。

第八条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兴趣、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确定接收专业、接收人数及录取原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 5 月份教务处启动转专业申请工作。学生填报申请志愿，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各接收学院。

第十条 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接收专业录取原则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经接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校医院进行身体素质和生理条件的审核合格后，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名单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到接收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管理工作。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执行

新专业培养计划。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规定，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和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原专业已发放教材，未使用、无损坏的可退返教材料，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鲁工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二次选择专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

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一网通报名流程

1、电脑端登录齐鲁工业大学官网主页-信息系统导航-专项服务（一网通）。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2、点击右上角服务中心，选择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报名。

网站首页 服务中心 个人中心 欢迎，您好！退出 中文 | E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3、填写联系方式，选好高考选考（新高考学生选择）和高考类

别。选择拟选专业名称。本人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tep-by-step process for student application:

- Step 1: 学生申请 (Student Application)
- Step 2: 学生学院审批 (Student College Approval)
- Step 3: 教务处审批 (Teaching Affairs Office Approval)
- Step 4: 学生确认 (Student Confirmation)

The main page title is "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报名" (Undergraduate Second Choice of Major Application).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姓名*	王海燕	性别*	男
学号*	201901010001	学院*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年级*	2019级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 *此项必须填写。 请按正确格式输入
班级*	机械19-1	联系方式*	
高考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高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elow the form is a section titled "二次选择拟选专业志愿" (Second Choice of Major Voluntary Application), which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proposed major names and codes.

4、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报名成功。